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23日召开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董事会成员包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1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刘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强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书面辞职报告自正式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召开二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涛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结束，任期自2025年11月12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 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强	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年11月11日	2026年5月18日	工作安排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二) 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强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其书面辞职报告正式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强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刘强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刘强先生已按照《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刘强先生在任职期

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强先生在任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其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王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涛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职工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王涛先生个人简历

王涛先生，男，汉族，1972年2月生，山东肥城人，1990年8月参加工作，1994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热电厂厂长、党委委员，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